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6
聯絡人：陳曉筑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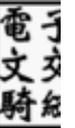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6001303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「2017海洋教育週」活動計畫(0013033A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『2017海洋教育週』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各級學校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聯合國將6月8日定為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本部本（106）年賡續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（本年6月1日至11日）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強化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，請轉知所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各級學校踴躍參與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- 二、本活動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，請依旨揭活動計畫（詳如附件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輔導所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訂定「海洋教育週」實施計畫，並於本年5月22日前上傳該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鼓勵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設計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，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中實施，經檢討與修正完成繪本。





(三)鼓勵轄屬學校參加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，於
本年12月15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：

- 1、國小組、國中組由貴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或貴局(處)
辦理初選後提送參賽作品，各組至多5件。
- 2、高中職組由各校自行辦理初選後提送參賽作品，每校
至多1件。
- 3、另請鼓勵所轄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加本徵選活動，於
本年12月15日前採個別或組隊方式報名。
- 4、得獎之學生組作品可獲頒獎金或等值禮券及本部獎狀
，教師組可獲頒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
灣海洋教育中心游熾鈴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
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基隆市海洋科技資源中心(基隆市八斗國小)、基隆市海洋藝文資源中心(基隆市和平國小)、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北投區關渡國小)、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貢寮區和美國小)、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新屋區永安國小)、新竹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香山區香山國小)、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竹北市鳳岡國小)、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苗栗縣海口國小)、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南屯區黎明國小)、彰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彰化縣線西國中)、南投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南投縣中寮國小)、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雲林縣四湖國小)、嘉義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嘉義市大業國中)、嘉義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朴子市祥和國小)、臺南市溪北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將軍區漚汪國小)、臺南市溪南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安平區億載國小漁光分校)、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高雄市七賢國中)、屏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屏東縣大平國小)、屏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屏東縣墾丁國小)、宜蘭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宜蘭縣南安國中)、花蓮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新城鄉康樂國小)、臺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綠島鄉公館國小)、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澎湖縣風櫃國小)、金門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金門縣金城國中)、連江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連江縣中山國中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7-03-10
12:36:25
文
章